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

印发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、

教育科研单位，各教育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教育基金会、教育研究中心、

教育研究所、教育实验基地、教育示范基地、教育成果推广基地、

教育成果展示馆、

教育成果推广中心、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,提高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效益,根据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结合当前课题管理的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已立项的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教育厅相关处室委托我办管理的专项课题,需结合各处室规定另行管理。

第二章 课题管理

第三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。

一级管理单位是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)。

二级管理单位是委托管理机构。委托管理机构是:高等学校(含职业院校)、市(州)教科院(所)、省直管县(市)

的课题管理工作，应确保课题研究活动正常开展。各委托管理机构承担本区域内省级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的管理工作，包括开题指导、结题鉴定工作。

第六条 立项课题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立项课题的具体管理，要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课题管理，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，并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、人力、物力保障。

第三章 管理责任

第七条 各委托管理机构管理的课题，在每年的全省课题检查中，不按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数抽查课题 30%及以上的，省教科规划办将对此进行通报，并在次年的规划课题申报名额中，以相同比例减少申报名额。

第八条 课题所在单位管理松懈，导致课题研究违反相关要求，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，除了取消该课题的立项资格外，该单位两年内不审批省级立项课题。

第九条 各级管理机构负有课题研究内容的意识形态审查责任，要确保研究活动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的价值导向。

第四章 管理要求

第十条 课题立项文件下达三个月内必须开题，并将课题报告和研究方案报送相应管理机构，即省重点课题报省教科规划办，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报委托管理机构（下同）。

第十一条 课题主要活动信息和重要阶段成果，要及时

题的，将撤销该课题的立项资格。

第五章 结题鉴定

第十六条 课题结题鉴定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制，由三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结题鉴定组。结题鉴定组成员应是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专家，由相应机构确定——即重点课题由省教科规划办确定，非重点课题由委托管理机构确定。

第十七条 结题鉴定工作采取会议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结题鉴定要填写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，并连同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相应结题鉴定机构。结题鉴定机构接到课题组结题报告后，应及时商定结题鉴定专家人选。结题鉴定时间等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